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外語授課補助辦法

97.09.11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99.02.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1.02.23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23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3.04.2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105.06.1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培養學生國際觀及提升外語能力，充實本院國際學生之學習環境，鼓勵本國教師以本身所專長之外語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及本校「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補助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

本院所聘本國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（含約聘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1. 自所授外語課程之國家取得博士學位。
2. 取得所授外語之高階檢定證明或其他足茲證明之文件（如學術著作）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

每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補助辦法

教師每學期以外語授課之課程至多補助以 2 門為原則，每門課程補助 2 萬元，修課人數達 10（含）人以上則每門補助 3 萬元。

如多人共同開授者，補助金額除以合開教師人數。

補助金需用於教學研究業務材料、設備、工讀等相關費用，並依據校方相關規定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